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

经审核赵侠先生的辞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赵侠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

1、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彭聪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彭聪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人员进行了考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

2016 年 4 月 13 日